

稅務新聞 102-0311

- 一、FATCA 颱風尾 掃到郵局。
- 二、夫妻贈與子女 免稅額分開算。
- 三、申報遺產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條件。
- 四、私人旅遊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
- 五、金融業甩肥咖條款 5 大關卡。
- 六、訂定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 七、首報族申請試算 周五截止。
- 八、第一次申報綜合所得稅，嚙免驚，好康ㄟ報呼你知。
- 九、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 十、稅務問答／短繳自繳稅款 補稅加計利息。
- 十一、進口及買賣任何形狀之純金均可免徵營業稅。
- 十二、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擬放棄適用免稅，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 十三、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 十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得免用或免開發票者外，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十五、贈與股票申報贈與稅外免繳證券交易稅。

一、FATCA 颱風尾 掃到郵局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11 02:03 am

採用條件認定金融機構的 FATCA(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郵局也要比照金融機構適用。會計業者指出，有些人誤認為 FATCA 只針對金融機構，因此將資金轉入郵局躲避追查，但根據業者掌握的訊息顯示，不但擁有收受存款業務的郵局，必須比照銀行因應，即使可能被豁免的農漁會，也沒有規避的可能。

美國政府通過 FATCA 法案後，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必須協助美國，通報美籍人士海外金融帳戶資料，以供查稅。目前行政院已裁定比照日本模式，與美方簽訂跨政府協議因應。就是由金融機構將客戶同意提供的資料，報送給美國國稅局；客戶不同意提供部分，則以總數金額報給美國國稅局。

由於該法案追查美國人的海外帳戶，因此對我國雙重國籍人士造成影響，會計業者發現，部分人士想將資金轉移到郵局避稅。普華法律事務所律師周思齊表示，中華郵政是交通部主管，但實質同樣被認定為金融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高旭宏說明，FATCA 是採用條件認定，不是沒有銀行名稱就不是金融機構，光是收受存款業務，郵局就會被列入認定，所以不可能藉此規避。

據了解，金管會近期也對農漁會進行調查，是否合乎豁免條件。高旭宏指出，豁免就是 FATCA 規定的「公認視同合規」，簡單來說，就是資產規模低於 1.75 億美元、單純承做本土業務，以及非營利單位等，將可完全豁免 FATCA 要求。

但不論農漁會是否可獲金管會認定為非營利單位，一旦不符合資產規模、業務承作等豁免條件，也將適用，因此別考慮將農漁會當成避稅的可能管道。

【2013/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夫妻贈與子女 免稅額分開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11 02:03 am

夫妻贈與子女財物，免稅額均應單獨使用。財政部提醒，即使夫妻主張聯合財產制，或由金融機構聯名帳戶中贈與資金給他人，夫妻亦僅能各自享有其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不能由其中 1 人代表贈與，要求免稅額合併按 440 萬元計算。

夫妻贈與子女財物可運用的免稅額度

項目	贈與人		
	夫	妻	合計
基本免稅額	220	220	440
子女婚嫁免稅額	100	100	200
全年可運用總額	320	320	640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財政部指出，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是指「贈與人」1 年之內贈送出去的金額，不論贈與對象及贈與次數的多寡，都是 220 萬元，超過部分要按 10% 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說，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物不論金額多寡都不課贈與稅；但是，夫妻贈與財物給子女或其他第三人時，贈與免稅額可不能隨便合併運用。

舉例來說，A 家庭中的父、母各自從自己的銀行帳戶匯款 220 萬元至長子的銀行帳戶，A 家長子擁有獲贈自父母總計 440 萬元資金，因父母贈與採取分別由各自帳戶匯款的方式，且全年合計都不超過各自的 220 萬元免稅額，A 家庭的夫妻可以免繳贈與稅。

反之，B 家庭則是先由父親的銀行帳戶匯款 220 萬元給妻子，再由妻子的銀行帳戶匯款 440 萬元給其子，B 家庭的子女雖然也是獲得 440 萬元受贈資金，但因是由父親先贈與給母親，再由母親的帳戶合併匯款，總額超過妻子個人全年可以運用的免稅額 220 萬元，B 家庭必須要繳 22 萬元贈與稅【(440 萬元-220 萬元) X 10%】。

財政部指出，夫妻若要利用每年 220 萬元免稅額，最好事先做好規劃，並由各自名下的財物、資金中進行贈與，比較不易惹稅上身。

【2013/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申報遺產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條件

王小姐來電詢問，他的母親不幸於日前過世，生前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得否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前，遺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557 萬元，並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供稅捐稽徵機關審認。以本案為例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係被繼承人，故不能列報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時應詳加瞭解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彙總編號：10203-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私人旅遊不得列報為公司旅費支出

農曆年假剛結束，大家還沉浸在假期旅遊的喜悅中，不過，國稅局要提醒公司如有支付屬於私人旅遊的旅費，是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的各項支出必須是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換句話說，公司支出如果是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甚至是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等，因為都不屬於公司經營業務的必要費用，都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或損失。

該局年前查獲某公司列報高額旅費支出，經核對該公司旅費明細，發現有一筆負責人之國外旅費 30 餘萬元，其出差期間剛好橫跨農曆春節期間，該公司雖說明負責人出國係為拜訪國外客戶，並提示出口報單等佐證資料，卻一直無法提出出差人之訪談對象、內容等出差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致無法認定該筆旅費確與該公司營業有關，最後同意剔除補稅。

國稅局再度提醒公司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留意費用必須與營業有關，以免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江佳燕 06-2298025

彙總編號：10203-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金融業甩肥咖條款 5大關卡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2013.03.11 02:03 am

因應美國政府的「肥咖條款」上路（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管會日前發函給國內銀行、壽險及券商公會，清查是否有金融機構可「視同合規」，即可不必適用肥咖條款。一旦被視同合於規定，這些金融業者將不用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客戶資料，等於不會被「肥咖」纏身。

金管會銀行局官員表示，目前各公會已陸續回報，正在做最後認定，但金管會擔心這些金融機構一曝光，「美國人」的錢都搬過去，屆時原本「合規」的機構也不合規了，所以不會公布名單。

銀行局官員說，目前可確定，壽險業幾乎都要適用肥咖條款；銀行業方面要再確定；但國內可能有一些「極小規模」的農漁會信用部，有機會被豁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高旭宏指出，肥咖條款規定金融業「合規」門檻並不低，至少有五大關卡要符合，最重要就是「不能在國外設立據點營運招攬客戶、且同集團內也不能有子公司在海外有據點」。

一般認為，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因為沒有海外據點，應可直接「合規」。但高旭宏說，雖然官方認定，農漁會不具有「營利性質」，但實質上台灣不少信合社及農漁會仍有營利；「肥咖條款」限制「非營利性質」機構才能夠申請「合規」。

另外，若有金融機構主動宣布自己可不適用肥咖條款，高旭宏說，此時就怕有其他金融機構流出的「美國帳戶資金」跑到這些機構去避風頭。因為肥咖規定，合規機構資產須低於一點七五億美元（約五十二億台幣）；若資金都流進原本合規的金融業，很可能因為資產「爆掉」，就不合規了。

目前全台廿四家信合社中，像台北、基隆等大型信合社總資產，都有二百億、三百多億元，已超過合規門檻規定；較小型如金門信合社資產卅七億元左右，才符合免適用肥咖條款條件。

免申報美國肥咖的金融業

- 1 在海外沒有營業據點，集團內其他子公司也不能有海外據點。
- 2 總資產規模須低於1.75億美元（約52億台幣）。
- 3 訂出不接受美國籍人士開戶政策，且每戶存款金額低於5萬美元（約148萬台幣）。
- 4 金融機構內98%以上帳戶價值是本國民居擁有。
- 5 須遵循並符合洗錢防制法規。

資料來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銀行公會
製表／孫中英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至於銀行業若要免適用肥咖條款，高旭宏說，最重要的就是銀行須先訂定規則，不接
受讓美國籍人士開戶，但除了少部分外商銀行外，本國銀行目前幾乎都未做此規定。

其次，除每個帳戶價值也須低於五萬美元之外，這些銀行到去年底的帳戶價值，須有
九成八是台灣居民所擁有。

【2013/03/1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訂定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於今(11)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又該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該部核定。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部分，均維持 100 年度之標準。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部分，於西醫師業別，增訂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計畫收入之費用率為 78%；同時檢討刪除駐診收入之費用標準項目。另配合稽徵實務需要，增訂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得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其他各業別之 101 年度費用標準，均維持 100 年度標準。

(附「稽徵機關核算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相關附件：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稽徵機關核算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七、首報族申請試算 周五截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11 02:03 am

今（2013）年5月首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納稅人，要把握在3月15日以前，向稅捐機關申請稅額試算服務。財政部提醒，這項政府代算所得稅並直接寄發所得稅額試算書表的服務，逾期即無法申請。

第一次申報所得稅的民眾，今年除了社會新鮮人之外，也包括去（2012）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徵所得稅的軍人及中小學教師在內。

財政部說，稅額試算服務的目的，在協助無報稅經驗的民眾順利完成所得稅申報，今年5月需要申報的是101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提醒，凡是符合申請資格的首報族，國稅局即會主動試算稅額，省去自行辦理申報的麻煩。

稅額試算服務的申請條件，包括無夫妻分居情形、申報戶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父母及子女；所得均為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所得資料、採標準扣除額、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等。

申請方式有2種，一是線上申請，一是親自或委託臨櫃申請。線上申請須以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做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出申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臨櫃申請，須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區國稅局申請，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2013/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第一次申報綜合所得稅，嚙免驚，好康ㄟ報呼你知

嘉義縣黃小姐詢問：我是國小老師，今年開始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到底什麼樣的申報方式最簡單呢？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如果今年是您這一生第一次申報綜合所得稅，嚙免驚，好康ㄟ報呼你知，財政部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首次開放首報族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只要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申請：

所得簡單	您的所得必需全部屬於有開立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也就是您 101 年有房屋出租給個人、有房屋出售、經營獨資、合夥公司或補習班、事務所者...，就不能申請）
人口簡單	免稅額只有列報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且這些人都要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並設有戶籍登記
扣除額簡單	採標準扣除額者（即捐贈、保險費、醫藥費等列舉項目合計單身在 76,000 元以下，有配偶在 152,000 元以下者）
三個沒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年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情形 課稅年度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課稅年度沒有申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之前沒有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 沒有投資抵減稅額、沒有重購自用住宅扣除額、沒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沒有個人基本所得額

這項申請措施只開放到今年 3 月 15 日止，只要您是首報族而且符合表格所列條件，您只要帶著身分證（或委託他人，請填妥委託書）到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檢附適用稅額試算申請書及直系親屬受扶養同意書辦理或使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網址 <http://tax.nat.gov.tw>）。

該分局說明，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最為方便，只要您符合稅額試算條件或經申請且符合上開條件，國稅局會在 4 月 25 日起將稅額試算確認書或通知書寄到您府上，您在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記得要在 5 月底前完成回復確認或繳稅，即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不用到國稅局人擠人，省時又方便。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表示：為有效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該所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除針對轄內餐飲、瓦斯零售、百貨零售等行業列為加強稽查對象外，另就經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及營業稅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或網際網路交易之營業人，查核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防杜逃漏稅之不法行為。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旗山稽徵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或遭受停業之處分。【#108】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月珍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8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稅務問答／短繳自繳稅款 補稅加計利息

【經濟日報／雲林訊】

2013.03.11 02:03 am

雲林縣土庫鎮邱小姐問：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1年為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3/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進口及買賣任何形狀之純金均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低利率時代的來臨，國人為了資產保值，購置房地產及黃金成為投資熱門商品，因黃金投資門檻較低已成不二首選，故進口及買賣黃金是否免徵營業稅亦成投資人關心之重要議題。

國稅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第 9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8047 號令規定，純金之黃金條、塊、片、金幣（貨幣及紀念幣）、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另進口前述以外之純黃金金線、金粒等，無論其形狀為何亦可免徵營業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關純金之定義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為金含量 99.5% 以上，另相關之加工費則非屬免稅範疇，國稅局再次提醒投資人生財有道，惟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11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擬放棄適用免稅，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購買未經加工之生鮮水產品，取得應稅之進項發票，轉手銷售時是否得開立應稅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補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水產品，其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其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免稅，此時乙公司向甲購進未經加工之生鮮水產品，甲公司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乙公司未經加工即轉手出售，惟如乙公司並未申請核准放棄免稅，於銷售時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依法應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不得因為取得應稅之進項發票，於銷售時自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如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為業務需要延時加而發給之加班費，未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即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未超過 46 小時者，加班費得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但仍應注意員工須確有加班事實，且營利事業應有確實支付加班費之事證，才能憑以認定。

該局指出查核 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列報加班費 360 餘萬元，較其上年度加班費 30 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2 倍，經詳細核對其薪(工)資印領清冊、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及加班紀錄等資料，發現其中 300 餘萬元並無支付事實，亦即該公司有虛報加班費之逃漏稅情事，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加班費，除應與業務有關外，更應妥善保存加班紀錄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據實申報；如無加班事實，切勿心存僥倖虛報加班費，以免遭查獲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 06-22980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得免用或免開發票者外，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發票者外，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收執，並不因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是否應稅而有所差別。

該局指出，營業人漏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銷貨發票，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按照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之總額處5%罰鍰，而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亦應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5%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一旦被稽徵機關查獲有漏報免稅銷售額，將發生低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導致虛報進項稅額及漏繳營業稅之情況，稽徵機關自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類似情形，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06-2228059

彙總編號：10203-1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贈與股票申報贈與稅外免繳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價證券因贈與而移轉者，非屬交易行為，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表示，邇來接獲許多民眾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理由係原持有股票人以贈與方式移轉股票，誤以為須繳納證交稅，嗣後才知道贈與股票要申報贈與稅，並以贈與稅之完稅或免稅證明辦理過戶，無須再繳納證交稅。因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只有「買賣」有價證券才須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如係無償的贈與移轉，則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是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的未上市櫃股票買賣，除填寫證交稅繳款書時，須於該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選「1. 是」，並須檢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夠辦理移轉登記，有關同意移轉證明之核發，民眾須另向出賣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該局提醒，發行股票公司在受理股東申請股票移轉登記時，應檢視股東有無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或贈與稅之完稅或免稅證明，如欠缺時切不能逕行辦理過戶，否則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應負賠繳稅款之責，公司在受理股票移轉時千萬不可大意。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